### 关于试卷抽查的通知

辽建院教发〔2023〕21号

各院部（独立设置教研室）：

现将本学期试卷抽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请各单位认真组织，做好本学期试卷抽查工作。

1.抽查范围：考试科目试卷（含小高职各年级）抽20%、考查科目试卷抽10%。

2.抽查时间：在2023年7月10日前完成，具体时间由院部（独立设置教研室）确定。

3.工作人员：原则上为院部（独立设置教研室）领导班子成员，各院部（独立设置教研室）自行安排，不超过6人。

4.过程及要求：

（1）请提前3天向教务处提交《\*\*\*试卷抽查安排表》（纸质版+电子版）。

（2）阅卷结束后需组织阅卷教师按照《教师阅卷评分相关规定》与《试卷抽查评价表》标准进行自查和试卷分析。

（3）院部（独立设置教研室）按照《\*\*\*试卷抽查安排表》组织教研室进行检查，对《试卷抽查评价表》第一项赋分。

（4）院部（独立设置教研室）依据《\*\*\*试卷抽查安排表》、试卷评分标准、教师记分册、课程成绩单等资料完成试卷抽查工作，统计抽查评价结果，并于当日处理核分不准确等问题。

（5）抽查工作结束后，请按规定时间提交本单位《试卷抽查评价表》、《试卷抽查报告》、《期未考试试卷》及答案评分标准等材料。

附件: 试卷抽查评价表、试卷抽查报告模板、\*\*\*试卷抽查安排表

教务处（质量评价中心）

2023年6月16日